

臺中市政府 109 年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民國 94 年 2 月 1 日公布之「全民國防教育法」。
- 二、國防部 109 年 1 月 22 日國政文心字第 1090018885 號函「民國 109 年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計畫」。

貳、目的：

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以增進全民之國防知識及全民防衛國家意識，健全國防發展，確保國家安全。

參、執行構想：

區分「學校教育」、「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社會教育」與「國防文物保護」宣導及教育等四類教育範圍，以「國際情勢」、「國防政策」、「全民國防」、「防衛動員」及「國防科技」五大教育主軸為重點，整合相關局處、全民防衛動員體系、學校及社會團體等單位，透過教學課程安排，結合文宣與多元輔教活動，擴大宣導成效，以提昇市民對全民國防理念的支持。同時，運用各種傳播管道，將全民國防理念、觀念與知識等，融入生活，以爭取全體市民共同關心、支持、參與國防之教育目標。

肆、工作規劃：

本府 109 年各項全民國防教育工作之規劃、執行及考核事項重點分述如後：

- 一、各級學校教育（教育局主辦）：
 - （一）落實全民國防精神教育及防災教育推展，擴大教育宣

導：

1. 依教育部「各級學校推動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辦法」與相關計畫辦理，融入有關國防安全知能及「假訊息」之因應作為，同時加強學校老師及學生對媒體識讀能力，以做好相關威脅的準備及因應。
2. 結合災害防救法，強化「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運作功能，運用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機制，作為資訊統整及緊急應變平臺，藉以推動全國校園災害管理工作，以提升校園防災應變能力及減低災損。
3. 國民中（小）學採融入式教學方式實施，配合現行課程內容，於學期教學計畫中詳列教學作法，並視需要辦理國軍營區、軍事文化資產、國防文物紀念館與軍史公園等戶外教學參訪活動，以收融入式教學成效。
4. 高級中等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除必修 2 學分外，學校得視需要爭取多開設全民國防教育領域選修課程；透過全民國防教育課程，結合「學校青年服勤動員準備計畫」，加強學生災害救援及急救訓練，以增進學生應變制變之基本知能。
5. 規劃辦理高級中等學校 109 年學生實彈射擊體驗活動，以擴大學生對全民國防理念的支持。
6.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相關教育課程或活動中，納入民主法治、人權教育、愛鄉愛國、宣揚臺灣主體意識及全民國防共識等教育內涵，培養學生愛鄉愛國意志。

7. 各級學校應辦理徵文、海報、國軍營區參訪等多元輔教活動，並配合國防部年度辦理各項競賽（甄選）活動，鼓勵學生參與，執行成效將納入年度考核評鑑項目，以鼓勵各級學校採取積極作為。

(二) 配合國防部多項活動，推展全民國防：

1. 配合國防部辦理全民國防教育走入校園活動，在不影響學生課業下，積極協調高級中等學校參與，以擴大活動廣度與教育實效。

2. 鼓勵學生踴躍參與國防部辦理寒、暑假戰鬥營、儀隊競賽、宣導募兵制-走入校園、有獎徵答及南沙研習營等活動，讓學生親自體驗（接觸）國防事務，以強化全民國防宣傳成效。相關活動期程規劃如下：

(1) 第四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儀隊競賽(中區初賽)暨國軍社團嘉年華：

由教育局與空軍司令部共同辦理中區第四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儀隊競賽，預計於 109 年 4 月 25 日於臺中辦理初賽，藉由活動演出，帶動青年學子支持國防，加入國軍之熱忱。

(2) 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暨宣導募兵制-走入校園：

為提供青年學子與軍事院校、部隊間之交流管道，規劃多元活動方式走入校園，期間適時融入「全民國防教育」、「募兵制」等政策說明，藉由交流溝通，增進對國防事務的認同與支持。

(3)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創意愛國歌曲競賽暨人才招募博覽會：

由教育局協助推薦參賽學校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創意愛國歌曲競賽，並搭配國軍人才招募博覽會設置宣導攤位辦理競賽，激發創意、巧思、團隊精神與自我實現，厚植全民國防教育成效。

(4)寒、暑假戰鬥營：

寒假戰鬥營規劃自 12 月間辦理網路報名，以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院校在學學生為主要對象，規劃辦理 7 類營隊，7 梯次，預劃接訓 620 人。暑期戰鬥營規劃自 3 月至 4 月間辦理網路報名，以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院校在學學生為主要對象；規劃辦理 18 類營隊，33 梯次，預劃接訓 3,200 人，透過寒暑假營隊引導青年學子體驗國防對國家安全之重要性，並強化對國防事務之認知。

(5)鼓勵中、小學教師參加南沙研習營：

南沙研習營活動，第 4 梯次採專案辦理，由教育部遴選國中（小）學教師參加，並援例規劃探訪太平島五號淡水井景點、舉辦升旗典禮等活動，且鏈結全國校園網路，舉辦網路抽獎活動，提升活動能見度。

(6)網際網路有獎徵答：

持續透過「全民國防教育全球資訊網」推動全民國

防教育，激勵市民參與國防部辦理之網際網路有獎徵答活動，使社會大眾與青年學子瞭解並支持國防，本市運用各項宣傳管道，廣泛宣傳活動訊息，鼓勵學生及民眾踴躍參與活動。

二、社會教育（民政局主辦）：

以全市社會大眾為對象，配合國防部暨民間團體，策辦相活動，並透過多元文宣導道推廣。

（一）走入社區鄉里活動：

為提供市民接觸國防、瞭解國防機會，辦理走入社區鄉里活動，並結合全民國防教育宣導攤位、武器裝備陳展及戰技操演等多元宣教方式，由市府協助執行，具體作法國防部另行訂定；區公所應配合鄰里長等研習活動安排隨班訓練等相關課程。

（二）配合元旦及國慶日，辦理慶祝活動：

109 年辦理「喜迎元旦、富市台中」元旦升旗活動，熱邀 109 位元旦寶寶，一起迎接新年；持續配合每年元旦及國慶日，辦理擴大慶祝活動，增加市民參與全民國防教育機會，凝聚市民力量。

（三）配合營區開放，鼓勵辦理參訪：

109 年度「國防知性之旅-營區開放」各場次活動具體時間及地點將俟國防部年度計畫核定後，於國防部發言人、各司令部臉書網頁及全民國防教育教育網資訊公布，本府協助宣導周知，鼓勵市民參加。

(四) 強化網際網路平臺：

持續透過「全民國防教育全球資訊網」各項服務功能，提供市民有關全民國防教育活動訊息(如營區開放)，吸引市民分享、互動，建立軟性溝通平臺，並讓市民瞭解正確之國防資訊及新知，以利市民瞭解全民國防教育相關活動資訊。

(五) 協助基層組織推動全民國防教育

協助鄰、里及役政單位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並指導辦理相關宣導活動。

三、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人事處主辦)：

以本府機關(構)所屬公務人員(含約【聘】雇人員)為對象，政府各級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立學校(不含學生)，應依人事行政總處訂定之「政府機關機構全民國防教育實施辦法」與相關計畫辦理。

(一) 定期課程安排：

1. 本府各級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立學校，先期規劃年度在職教育課程、隨班訓練及專題講演等方式實施，每半年至少排定1場次(每場次以2小時為原則)，透過網路或函文向國防部申請師資，共同推展政府機關(構)全民國防教育。
2. 藉由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線上授課認證，擴大數位學習成效，國防部將配合年度考核評鑑時機，驗證執行情形，以有效增進各級公務人員之國防知識及防衛國家

意識。

(二)落實基層在職教育

為落實各級公務人員全民國防在職教育，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立學校應訂定具體作法，並辦理相關研習課程。

四、「已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登錄之國防及軍事文化資產」宣導教育（文化局主辦）：

(一) 結合觀光發展，宣導文物保護：

請協助將轄內具全民國防教育意義場所納入觀光景點，運用轄內網站或文宣平臺提供民眾相關資訊，介紹其歷史背景與國防教育內涵，達到全民國防宣教目的。

(二) 國防部已製播影音專輯，提供各單位宣教運用：

為提供國人有關國防文物及軍事文化資產影音資訊，國防部已將蒐整全國各軍史公園、博物館或紀念館等相關資訊，公布於「全民國防教育網」，供國人瀏覽、參考，請協助宣導運用。

五、「未依指定或登錄為本市法定文化資產之國防及軍事文化資產」宣導教育（觀光旅遊局主辦）：

為持續結合地方觀光導覽，彰顯全民國防教育理念，將國防文物(彩虹眷村)及軍事文化資產等地點，配合「臺中觀光旅遊網」，納入旅遊觀光景點規劃，強化文宣作為，鼓勵民眾前往參觀，以增進地方觀光產值，並擴大

國防文物保護宣導教育成效。

六、整體文宣作為（新聞局主辦）：

（一）依據文宣主軸，擴大宣傳範圍：

依據國際形勢發展及國防政策目標，持續以「支持國防，熱愛國家」為教育文宣主軸，運用各類文宣通路與資源（市政新聞、市府官方 LINE、臉書等傳播媒體），擴大宣傳活動資訊，以吸引國人矚目與重視，提昇全民國防教育整體宣教效果。

（二）綜合文宣運用，發揮宣傳效果：

請鼓勵各單位辦理相關活動，得視活動性質，致力宣揚全民國防教育事項。

七、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教育局主辦）：

依國防部訂頒「選拔表揚作業要點」，以實際參與全民國防教育執行層面之團體及個人為對象，鼓勵各機關（構）、團體及個人積極參與全民國防教育，經本局實施初選，報請國防部參加選拔。

八、落實各級機關、學校考核評鑑（教育局主辦）：

本府 109 年將接受國防部評鑑改進建議執行情形與工作窒礙，請人事處、民政局、文化局、觀旅局、新聞局協準備相關事宜；本府將依據國防部考核評鑑要項，邀集各機關（構）、學校審議後，另函發考核評鑑實施計畫，藉辦理各單位執行成果考核評鑑，以瞭解各基層單位（國小、國中、高中、區公所）執行實況，驗證考核評

鑑之成效，配合全民國防教育研討會實施表揚。

九、全民國防教育工作研討會（教育局主辦）：

為落實全民國防教育工作，建立各機關（構）及學校良性的互動與共識，109 年度推展工作研討會預於 4 至 5 月中旬召開，將邀請各機關（構）及各級學校共同參加研討，集思廣益，會前將請各單位依據年度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執行窒礙問題，研提興革意見，提供政策參考，以利全民國防教育工作規劃與計畫之訂定。

十、國防部轉知，申請參訪及支援相關活動屬單一軍種、範圍者，由單位依權責辦理，另申請時務必敘明申訪目的及行程規劃，勿僅以「全民國防」為申請事由，以利相關審核工作(如附表 1)。

伍、分工協調（工作職掌表如附表 2）：

依據各工作項目屬性，請相關單位全力協助配合推展，期整合各單位總體力量與資源，共同推展 109 年全民國防教育工作，冀達鞏固全民心理防線，建立全民國防共識共信之目標。

陸、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之。

柒、本案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學生事務室）

電話：（04）22289111#55118、傳真（04）25260040

附表 1

國防部參訪申請表			
申請單位 全銜		承辦人 姓名職稱	
預定參訪 單位		聯絡方式 (市話、手機、住址)	
預定參 訪日期	年月日 : - :	填表(發文) 日期	
領隊 (姓名、手機)		總人數	
		車號	
申請資訊 暨項目	1. 是否為政府機關(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是否為內政部立案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參訪內容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裝備 <input type="checkbox"/> 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募兵 <input type="checkbox"/> 後勤 <input type="checkbox"/> 國防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事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媒體採訪 <input type="checkbox"/> 救災整備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資產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主流 <input type="checkbox"/> 廉政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全民防衛動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事由 (依前欄選項具體說明參訪目的等內容,以利審查,不足書寫可另列附件)			
檢查事項	1. <input type="checkbox"/> 參訪人員名冊 2.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本 3.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保險證明(核准後再行備妥) 4. <input type="checkbox"/> 詳閱下列注意事項		
注意事項 (申請填表前請務必詳閱)	1. 請於預定參訪日前2個月出具公(信)函並檢附本表及附件提出申請(以發文日期為憑,公務專案性申請除外),餘會客、勞軍等活動申請依相關定辦理。 2. 全民國防教育營區開放以年度計畫公告場次為主,餘各類參訪申請依團體性質、參訪內容詳細填註參訪事由,不得僅以全民國防名義作為申訪事由,以利相關業管承辦及審查。 3. 參訪人員不得攜帶槍砲、彈藥、刀械、爆材、毒品、化學物品及動物進入營區,另參訪流程及地點經核定後,不得臨時變動。 4. 參訪人員須遵循營區資訊安全規定,未經核准使用之通資器材、資料及物品,如照相手機、電器用品、電腦、網路器材、磁片等不得攜入,亦不得於未開放區域使用資訊產品。 5. 參訪民眾涉有蒐集國軍裝備、作戰部署等機密資訊或擅闖未經核准參觀區域,應即停止其參觀活動;意圖刺探或蒐集中華民國軍事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電磁紀錄或物品,或未受允准而侵入軍事要塞、堡壘、港口、軍營、軍用艦船、械彈廠庫或其他軍事處所、建築物,或留滯其內者等涉有妨害機密行為及不配合查察者,即通知憲警調機關偵辦。 6. 國際友邦(含駐華使節)參訪,悉依相關規定程序辦理,陸籍人士不得進入營區參訪。 7. 為求申請作業順遂,送件前請依前項檢查表核對附件是否備齊。 8. 各部會暨專案性之參訪申請,請依性質及參訪內容函文國防部業管單位;各縣、市政府、民間社團、學校、企業之單一軍種營區參訪,請函文陸、海、空軍司令部(含比照)辦理申請作業。		

附表 2

臺中市政府 109 年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分工項目職掌表				
項次	工 作 內 容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項 目	要 項		
一	學校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民中（小）學採融入式教學方式辦理；高級中等學校除必修課程外，爭取開設選修課程。 2. 辦理國軍營區、軍事文化資產、國防文物紀念館與軍史公園等戶外教學參訪活動。 3. 各級學校應辦理徵文、海報、國軍營區參訪等多元輔教活動。 4. 配合國防部年度辦理各項競賽（甄選）活動，鼓勵學生參與。 5. 鼓勵學生參與國防部辦理各項營隊及活動，親身體驗國防事務。 6.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 109 年學生實彈射擊體驗活動 7. 訂定年度相關實施計畫。 	教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局處 2. 各級學校
二	社會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鼓勵所屬公務人員及民眾踴躍參與「國防知性之旅-營區開放」。 2. 運用媒體通路擴大全民國防教育宣傳廣度。 3. 協助區公所宣教鄰、里推動全民國防教育。 	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局處 2. 各區公所 3. 各級學校

		4. 訂定年度相關實施計畫。		
三	在職教育	1. 規劃年度在職教育課程實施方式與時程。 2. 訂定相關實施計畫。	人事處	1. 各局處 2. 各區公所
四	國防文物及軍事文化資產教育(已資法之軍資)	1. 國防文物及軍事文化資產管理保護、調查研究、解說宣導及教育推廣等工作。 2. 運用網路平台提供民眾相關文物資訊，介紹其歷史背景與全民國防教育內涵。 3. 提供市民有關國防文物及軍事文化資產影音資訊。 4. 訂定年度相關實施計畫。	文化局	1. 各區公所 2. 各級學校
五	國防文物及軍事文化資產教育(未資法之軍資)	1. 將國防文物及軍事文化資產、彩虹眷村等地點，納入旅遊觀光景點規劃。 2. 強化文宣作為，鼓勵民眾前往參觀，增進觀光產值，擴大國防文物保護宣導教育成效。 3. 提供市民有關國防文物及軍事文化資產影音資訊。 4. 訂定年度相關實施計畫。	觀光旅遊局	1. 各區公所 2. 各級學校
六	整體文宣為	1. 運用各類文宣通路與資源，於市府網站-市政新聞、市府官方 LINE、臉書等傳播媒介，擴大宣傳活動資訊。 2. 請提供文宣資料，本局配合協助宣傳。	新聞局	1. 各局處 2. 各區公所 3. 各級學校

七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綜辦全民國防教育工作之策劃及考核事項 2. 全國性多元活動。 3. 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 4. 落實各級機關、學校考核評鑑。 5. 政府機關及學校公布欄、公益燈箱及電子看板等傳播媒介，擴大宣傳活動資訊。 6. 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工作推展研討會。 	教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局處 2. 各區公所 3. 各級學校
---	----	---	-----	--